

約用人員各職等應具備資格條件

民國 102 年 6 月 20 日工作評價小組第 21 次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1 月 29 日工作評價小組第 29 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12 月 1 日行政會議及同年 12 月 23 日第 11 屆第 7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5 月 3 日行政會議及同年 6 月 20 日第 12 屆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13 年 1 月 23 日政人字第 1130001743 號函發布修正
 民國 114 年 5 月 5 日政人字第 1140014289 號函發布修正

職等	薪資等級			應具備資格條件
	下限	中間值	上限	
一職等	當年度 每月基本工資	34207	40022	專科以上或高中（職）畢業具技術性丙級以上專業證照並具有三年工作資歷
二職等	31115	37488	43861	專科以上或高中（職）畢業具技術性丙級以上專業證照並具有五年工作資歷
三職等	34536	41610	48684	大學以上
四職等	38336	46188	54040	大學畢業後具一年工作資歷或碩士以上
五職等	42553	51269	59985	大學畢業後具三年工作資歷或碩士畢業後具一年工作資歷或博士
六職等	47246	56923	66600	大學畢業後具四年工作資歷或碩士畢業後具二年工作資歷或博士
七職等	52428	63166	73904	大學畢業後具六年工作資歷或碩士畢業後具四年工作資歷或博士
八職等	58193	70116	82036	大學畢業後具八年工作資歷或碩士畢業後具六年工作資歷或博士